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0-05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52）。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8月19日（周三）下午14:0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